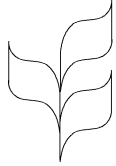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8/Add.1
14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22

审查和审议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 威胁的外来物种的第 8(h) 条的备选执行方式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术语的使用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即“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缔约方大会在第 V/8 号决定第 14 和 15 段请执行秘书同有关组织以及各项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进行合作，以协助《公约》各缔约方制订关于外来物种的标准术语和进行其他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同项决定的附件一载有关于预防和引入外来物种以及减轻其影响的临时指导原则，同时指出，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有关决定之前，尚未确定指导原则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

2.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充分执行《公约》第 8(h) 条的各种备选办法，并在这项审议工作中重新审查了上述指导原则。在第 VI/4 号建议附件所载订正指导原则的导言中，科咨机构再次指出，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有关决定之前，尚未确定指导原则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并建议，为了避免混淆，一些术语应采用执行秘书就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行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问题，为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编写的一份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INF/5）中的定义，这些术语是：“外来”或“外来物种”、“外来侵入物种”、“引入”、“有意引入”、“意外引入”和“定居”。此外，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有关组织合作，以进一步收集各项国际文书当前所使用的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术语，编制这些术语的选编，并制订和在必要时修订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最常用术语表。

3. 考虑到上述就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行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问题编写的审查报告所载侵入物种方案的术语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和自然保护联盟所使用的术语、《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条（术语的使用）和其他有关文件，并考虑到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和植保公约秘书处发表的评论，执行秘书现提出下文第二节所载术语表，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讨论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此外，文后的注解还对其他公约和进程所使用的对等术语提供了一些说明。

4.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下文第二节中的术语表和说明。

二. 术语的使用

外来¹ 或外来物种²：在其过去或现在的正常分布地区以外被引入的物种、亚种或较低级的生物分类单位；包括这些物种的任何可能存活并随后繁殖的组成部分、配子、种子、卵或无性繁殖体。³

封闭⁴：为通过具体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以便有效地限制其对外部环境的接触、蔓延⁵和影响，而在某个设施、装置或其他有形结构中进行的任何操作。

控制⁶ 措施：采用指导原则 15（控制）中的解释。

发现：确定某个物种存在于某个地区，这里的*地区*指的是一个经正式确定的国家、一个国家的部分地区或若干国家的所有或部分地区。⁷

消灭⁸：在一个管理区内彻底消除某个外来物种的整个种群；在一个地区内全部消除该外来侵入物种。⁹

定居¹⁰：某个进入新地区的物种以无须从该地区以外注入新的基因材料，便足以保证持续生存的水平成功繁殖的过程。¹¹

有意引入：人类故意在某个物种的自然活动范围和潜在扩散范围以外转移该物种的行为（这种引入可能经过许可，也可能未经许可）。¹²

引入¹³：系指某个物种、亚种或较低级的生物分类单位（包括其任何可能存活并随后繁殖的组成部分、配子、种子、卵或无性繁殖体）转移至其尚不存在，或虽然存在，但分布不广并受到正式控制的地区，导致其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在该地区长期存在。¹⁴

外来侵入物种¹⁵：如果被引入和扩散，将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造成经济或

环境损害的外来物种。¹⁶

外来侵入物种的渠道: 任何使外来侵入物种得以进入、蔓延和定居的方式。

风险分析:¹⁷ 对某个外来侵入物种被引入和定居的可能性和后果（风险），以及对可以用来减少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进行的科学评估。

意外引入: 系指人类或人类运输系统无意之间把某个物种引入到其自然活动范围以外的地区。¹⁸

注

1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非本地”的意思是并非某个具体国家、生态系统或生态地区本地原有(适用于因为人类活动而有意或意外被引入的生物体)。

2 其他用来形容外来或外来物种的术语包括：非土生、非本地、外部、新和病虫害。

3 这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中提出的定义。

4 依据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 条和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中的原则 14。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 条，“封闭使用”指的是在一个设施、装置或其他有形结构内进行的任何操作，其目的是通过具体措施来控制改性活生物体，以便有效地限制其对外部环境的接触和影响。根据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INF/5）所载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使用的定义，封闭指的是把外来侵入物种保持在地区障碍之内。根据《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封闭指的是在某个受感染区域内及其周围采取植物检疫措施，以便预防某种病虫害的扩散[FAO, 1995]。根据《植保公约》，这里的“封闭”一词指的是“在检疫站内进行的检疫”。“检疫”指的是正式把受管制物体隔离，以便对其进行观察和调查，或进行更多的视察、化验和/或处理[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CEPM, 1999]；“检疫站”的定义是：“储放检疫植物或植物产品的官方场所”[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原来称为“检疫站或检疫设施”]。

5 来自指导原则 14。

6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对某个病虫害的）控制指的是抑制、封闭或铲除某个病虫害的种群[FAO, 1995]；受控制地区指的是经 NPPO 确定，为防止某个检疫区内的病虫害扩散到外界而必须进行管制的最起码地区[CEPM, 1996]；植物检疫指的是所有旨在防止应接受检疫的病虫害被引入和/或扩散，或旨在保证对其进行正式控制的活动[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7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地区指的是一个经正式确定的国家、一个国家的部分地区或若干国家的所有或部分地区[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CEPM, 1999; 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适用协定》为依据]。

8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消灭指的是采用植物检疫措施在一个地区内消除某个病虫害[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抑制指的是在一个受感染地区内通过植物检疫措施来缩小病虫害的种群[FAO, 1995; revised CEPM, 1999]。

9 根据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6/INF/5）所载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使用的定义。

10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定居指的是某个病虫害在进入某个地区之后于可以预见的未来的长期存在[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某个病虫害的）进入指的是进入其尚不存在，或虽然存在，但分布不广并受到正式控制的地区[FAO, 1995]。

11 这个定义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所提出的，为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方案）所采用（UNEP/CBD/SBSTTA/6/INF/5），但是把“生境”和“系统”改成了“地区”。

12 这个定义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在附件中提出的。

13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引入指的是某个病虫害的导致定居的进入[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

14 “引入”这个词是自然保护联盟提出的（2000 年），为侵入物种方案所采用，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在附件中为其提出的定义是：“人为地使某个物种、亚种或较低级的生物分类单位（包括其任何可能存活并随后繁殖的组成部分、配子、种子、卵或无性繁殖体）转移至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活动范围以外的地区。这种转移可以发生在一个国家之内，也可以发生在国家之间”。术语表中提出的定义也包括除人为因素以外的原因引起的转移，并采用了植保公约秘书处建议的“地区”一词（见关于“发现”的说明中对“地区”下的定义）。

15 应接受检疫的病虫害是外来侵入物种。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病虫害指的是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致病生物的物种、菌株或生物型[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应受检疫的病虫害是可能对受其危害的地区具有潜在的重大经济影响，而且尚不存在于该地区，或虽然存在，但分布不广并受到正式控制的病虫害[FAO, 1990; revised FAO, 1995; IPPC 1997]。根据理解，重大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杂草（同义词：有害植物、有害物种、问题植物）指的是在人们不希望其生长的地点生长（不一定是外来植物），并产生显著的有害经济影响或环境影响的植物；根据 UNEP/CBD/SBSTTA/6/INF/5 号文件所载侵入物种方案的定义，外来杂草是外来侵入物种。

16 这个定义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在附件中提出的。科咨机构在第 VI/4 号建议中指出，为了指导原则的目的，应把“外来侵入物种”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中的“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同义词。

17 在《植保公约》的“植物检疫术语和定义表”中，病虫害风险分析指的是对生物学证据或其他科学和经济证据进行评估，以便确定是否应对某个病虫害进行管制，并确定针对

该病虫害所采取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FAO, 1995; revised IPPC, 1997]; 病虫害风险评估（对象为应受检疫的病虫害）则指的是评估某个病虫害的引入和扩散概率，以及发生相关的潜在经济影响的概率[FAO, 1995; revised ISPM Pub. No. 11, 2001]; 病虫害风险管理（对象为应受检疫的病虫害）指的是评估并选择用来减少某种病虫害的引入和扩散风险的办法[FAO, 1995; revised ISPM Pub. No. 11, 2001]。

18 这是侵入物种方案所采用的定义，来自关于“引入”的定义。这个定义不包括自然保护联盟所采用定义（2000年）的最后一部分，这个部分是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提出的，其中提到物种的定居。
